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长园维安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维安股权的议案》,公司以34,978万元向上海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材料所”)、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上创科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材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材毅”)、珠海横琴瑞森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瑞森美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十家受让主体转让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维安”)77.7342%的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主体中上海科投与横琴材毅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长园维安664.05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及其他方兹此放弃对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园维安8.843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维安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各方签订的《关于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已于2019年8月6日生效。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材料所及上海科投已合计向公司支付股权支付款9,500万元,其他八家受让主体已合计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5,978万元,前述付款金额及时间符合转让协议约定。

长园维安于2019年8月28日完成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备案手续,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备案登记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长园维安注册资本为5,744.0523万元,公司持有长园维安8.8439%股权。2019年8月31日起长园维安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材料所及上海科投于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9,500万元,前述付款金额及时间符合转让协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长园维安股权的十家受让主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34,978万元。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长园维安尚未支付公司的分红款7,463.80万元人民币将于股权交割日后90天内向公司全部支付,长园维安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将其持有的上海长园维安微电子有限公司80%股权质押给公司的股权出资登记手续,以此作为应付分红款的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长园维安尚未支付分红款的履行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计划自2018年9月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价格为市场价格。

●截至2019年9月3日,省高速集团增持计划期限届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54,713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增持金额50,084,964.31元。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19年9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的通知,自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3日,省高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454,713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增持金额50,084,964.31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省高速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9年9月3日,省高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26,311,0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1%。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省高速集团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结合目前证券市场的整体情况和本公司实际,为支持本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本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省高速集团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票。

(三)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自2018年9月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为市场价格。

(五)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确保本次增持计划有效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9月4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省高速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19年9月3日,省高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54,713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增持金额50,084,964.31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省高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56,3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9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截至2019年9月3日,省高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26,311,0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1%。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省高速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7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回购的实施期限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8日及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6,607,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0%,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9,977,935.8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5,852,644股(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2月1日),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051.42万股的25%。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9-027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建平先生的辞职函,高建平先生因为任职年龄原因,提出辞去本行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该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高建平先生是本行筹建时的首批员工。服务兴业银行31年以来,尤其是2000年担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以来,高建平先生带领全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金融政策和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党委领导与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有机融合,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稳中求进、前瞻布局,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坚持走市场化、差异化、综合化发展的道路,推动本行各项事业取得了全面发展和长足进步,为本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以高建平先生为班长的总行党委和董事会领导下,本行实现了从区域性银行到全国性银行、到上市公众银行、再到综合金融服务集团的多级跨跃,目前集团总资产已突破7万亿元、股东权益突破5000亿元、年度净利润突破600亿元,规模、效益和资产质量等主要经营指标位列同类型银行前列,确立并稳固了全国主流银行集团的市场地位。按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本行按一级资本位列第23位,按总资产位列第28位,由穆迪、惠誉开展的国际信用评级陆续得到上调。

本行董事会向高建平先生为本行持续稳健发展作出的杰出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9-02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推举陶以平先生为董事会临时负责人的议案》。鉴于高建平先生因任职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为保证本行的正常经营和运作,会议同意推举本行董事、行长陶以平先生为董事会临时负责人,在董事长空缺期间临时负责本行全面工作,代理行使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9-03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 9 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相关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经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之目的和用途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之种类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之方式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之期限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之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303,03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1%以上,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151,51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0%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拟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之价格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33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之决议有效期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暂存处理,待股东大会决定最终处理方案后处理;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住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9-03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3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三条……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第二十四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决议应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须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4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下同);

2、回购股份价格: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该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3、回购期限: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9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二)2019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作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3.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303,03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151,239,916股的1.41%以上。按回购总金额下限5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3.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151,51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151,239,916股的0.70%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30,303,030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151,239,916股的1.4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782,919	17.75	30,303,030	412,085,949	19.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9,456,997	82.25	-30,303,030	1,739,153,967	80.84
总股本	2,151,239,916	100.00	0	2,151,239,91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交易数量(股)	买卖方向	交易时间
正泰集团	控股股东	17,110,000	卖出	2019/7/3
南存辉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	11,000,000	卖出	2019/7/3
朱信敏	董事	4,000,000	卖出	2019/7/3
吴炳池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卖出	2019/7/3-2019/7/4

上述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9月3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浙江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南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尔、南笑鸥、南俠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19年9月3日,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南存辉先生于2019年9月2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南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2,984,3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5.4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上表所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减少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暂存处理,待股东大会决定最终处理方案后处理;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如用于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 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4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